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顺安协标（2018）11号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印发《顺德区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支付 评审费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生产企业、帮扶机构、标准化评审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顺安监〔2017〕79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顺安监〔2017〕8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费按照先申请（审核通过）先享受财政补贴的原则，补贴以外的评审费由企业自行解决，并制定了《顺德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支付评审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如有疑问的，请与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技术部联系，电话：0757-22383335 转 825。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8年4月26日

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支付评审费办法内容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顺安监〔2017〕79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顺安监〔2017〕87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效率及保证评审质量，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顺德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费支付企业指顺德区、镇财政补贴以外的申请评审企业（含初评、复评）。

二、评审费支付依据

1.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费是依据评审单位备案的统一标准规模以下企业：2365元/家，规模以上企业：2895元/家。

2.根据统一收费标准，除财政补贴以外由企业自行解决的评审费。

3.目前享受财政补贴评审费的企业名额，都是以各镇街申请评审企业的顺序用完即止。

三、评审费支付有关事项

1.企业或帮扶机构把评审申请资料递交到协会，协会初审

资料后（通过）安排支付评审费。安排的原则以发送付款通知后，企业（帮扶机构）先汇款先排序的原则，如果不同批次通知企业三次仍未汇款的，视作放弃评审申请。

2.协会以邮件（格式详见加盖协会标准化专用章的通知书）和电话方式通知企业，通知企业需要支付的评审费金额和收汇款的评审单位账号。企业收到汇款通知后一周内安排汇款工作。按时汇款并按要求发送汇款回执的企业，协会在一个月内安排评审，超出一周后汇款的将会推迟到往下一批的安排评审企业名单。

3.企业（帮扶机构）收到通知并汇款后，将汇款回执（注明企业名称及开票单位，如无注明将会影响评审安排及发票的及时开出）发送到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用邮箱

（3421464485@qq.com）。协会将会以收到汇款回执的次序和镇街区域安排评审工作。

4.协会与评审单位每周一与评审单位核对汇款企业名单。

5.协会安排现场评审时间，最少提前3天通知企业评审时间。

6.现场评审时评审单位转交收款发票，评审单位建立企业签收发票制度（详见附件：发票签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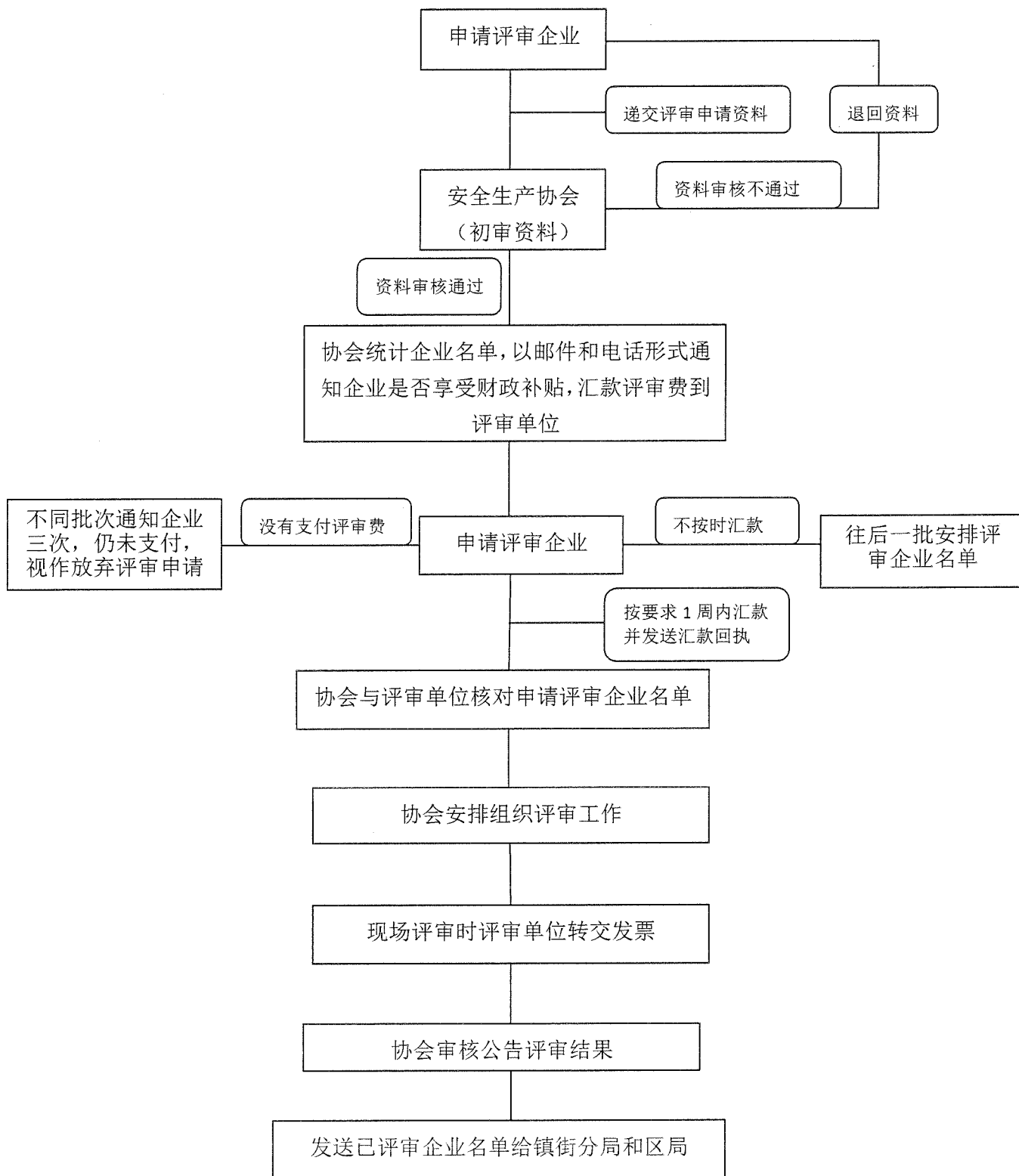
7.评审单位按规范完成评审工作，协会审核、公告评审结果。

8.协会定期将已评审企业名单及评审结果发送镇街安监分

局和区安监局。

9. 本办法在发布即日起实施。

四、支付评审费流程图



附件:

顺德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支付评审费通知

贵司_____申请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顺安监〔2017〕8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请贵司于一周内将评审费:_____元,汇款至以下评审单位:_____,银行账号:_____,汇款时注明申请评审企业名称和开票企业名称,并将回执发送至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用邮箱(3421464485@qq.com),如有疑问的,请与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技术部联系,电话:0757-22383335 转 825。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8年 月 日

附件:

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费 发票签收证明

今收到贵司_____（评审单位）的顺德区安
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费发票。

签收单位: _____

发票签收人: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